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9〕5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 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就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集团)所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形式从其对应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油股

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上述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取得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资金,应作为企业的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50%,下同)以关联交易形式支付给其对应的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上述社会性支出,在不高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四、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关联交易形式支付给其对应的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上述社会性支出,在不高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五、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发生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按照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的总体要求和逐年递减额度的原则,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财务核算要求,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与社会性支出作出区分,分别核算。

七、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以前直接发生的社会性支出，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3日印发

